

# 最新你喜欢读这本书吗 我不喜欢这世界 我只喜欢你读后感(优秀9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你喜欢读这本书吗篇一

我不喜欢这世界，我只喜欢你。

刚看到书名时，以为是肤浅的言情小说。看下去，才感觉写得很好，很喜欢乔一，她用她和f君的故事温暖了很多读者的心。我未经历过爱情，也从不愿意去经历，但看到乔一写得书，感觉很美好。当然不单纯只认为她们的爱情故事美，所以喜欢。因为他们的生活□f君的优秀，也给了我动力，让我明白，只有自己足够优秀，才能过自己想要的生活。好的，幸福的生活，不知出现在小说中，现实生活中也存在，这世上一定有人过着自己想要的生活。虽然我追求的生活，不是和乔一和f君那样的生活。但我还是喜欢他们的故事，这本书，给了我新的人生思考，人一定要变得更优秀，。超级喜欢f君，想到他，我甚至都有了努力的信心与决心，只有好好学习不要懒惰，才是获得成功的途径。

看了这本书后，我的座右铭都换了，就是好好学习，不要懒惰。这是f君送给乔一的话。当然f君也告诉了读者们，或者说告诉了所有人，应该做到，不要懒惰。

他告诉了我们，他的优秀不是天生的，是靠他的努力才获得的。他告诉了我们做人应该努力，有原则，不能懒惰，谢谢乔一，谢谢f君。

## 你喜欢读这本书吗篇二

一次偶然的机会，我在网上读到了一篇文章，题目是《妈妈喜欢吃鱼头》。当在读文章标题时，我只不过认为这篇文章十分有趣，可读后再细细品味文中的内容，让我对文章有了另外一种理解。

《妈妈喜欢吃鱼头》这篇文章讲了作者陈运松小时候家里穷，难得吃上鱼，每次吃鱼，妈妈先把鱼头夹在自己碗里，将鱼肚子上的肉夹下，仔细捡去很少的几根大刺，放在作者碗里，其余的便是父亲的了。时间一久，作者怀疑鱼头是不特别好吃。有一次父亲不在家，作者趁妈妈盛饭之际，夹了一个，吃来吃去，觉得没鱼肚子上的肉好吃。

有次，他的外婆来他家，妈妈买了一条很贵的鲑鱼。吃饭时，妈妈把鱼肚子上的肉给了外婆，外婆却给了他，自己吃鱼头。等到他自己成家立业时，他的妻子吃鱼时也像他妈妈一样，把鱼肚子给了女儿，自己却吃鱼头。作者因此悟出了一个道理“女人作了母亲，便喜欢吃鱼头了”。细细回忆，有似曾相识的往事浮现在眼前。母爱之平凡，母爱之伟大在作者笔端流泻，自然，清新，又如此震撼心灵！鱼头当然没有鱼肚子好吃，可是“女人作了母亲，便喜欢吃鱼头了”，作者选取了生活中不起眼的小事却让我们感慨良多！多么深沉的‘母爱啊！

我也有过这样的感受。我小的时候，经常发烧。有一次，我突然发烧发了四十多度，把妈妈吓了一跳。那时，爸爸正在上晚班，没时间回来，妈妈没有办法，只好背着我去医院看医生。看过医生，说要挂水，妈妈就一直陪在我身边，不停地鼓励我。很快，我的病就好了。

母爱永远是无私的。

## 你喜欢读这本书吗篇三

永不停歇的出发其实是一种不停的追求，一种不沉迷于现状的象征。自然可以赋予人类许多精彩：山青水秀，风光奇丽……生活也可以赋予人类许多精彩：功业显赫，成就辉煌……但是如果只是陶醉于一山一水，沉醉于一功一得，那就会停歇而沉沦。

追求的脚步应该是永不停歇的，人生的道路上不会一帆风顺，尽管一路会遇到坎坷，波涛，风沙，猛兽，但这些会让我们不断充实，不断成长。可以说人生的追求就像登山，当你登上一个山峰后，一个更高的山峰又出现在了眼前，“山外青山楼外楼”追求就是这样，高处不胜寒。当你到目的地之后，再看看前方你就明白了，要有目标。到达之后更要寻找更高的目标不断挑战，人生才精彩。

记得临近期末考试是，老师让我们看了好多关于名人从小立志追求理想的故事。其中记得最清的是陆羽的故事：唐朝著名学者陆羽，从小是个孤儿，被智积禅师抚养长大。陆羽虽身在庙中，却不愿终日诵经念佛，而是喜欢吟读诗书。陆羽执意下山求学，遭到了禅师的反对。禅师为了给陆羽出难题，同时也是为了更好地教育他，便叫他学习冲茶。在钻研茶艺和放牛的过程中，陆羽碰到了一位好心的老婆婆，不仅学会了复杂的冲茶的技巧，更学会了不少读书和做人的道理。当陆羽最终将一杯热气腾腾的苦丁茶端到禅师面前时，禅师被他打动了终于答应了他下山读书的要求。后来，陆羽编写了广为流传的《茶经》，把祖国的茶艺文化发扬光大！

人生就是一个不断追求，不断完善自我的过程，让我们不断完善自己吧！

## 你喜欢读这本书吗篇四

世界上精彩的事情有很多，等着我们去探索、去发现、去完

成。所以我们我们不能满足于以前的成就，流连于昨天，我们应该对未来充满希望，以自己不老的心情去面对。虽然追梦路上荆棘丛生，坎坷重重，但我们不能选择放弃，因为只有坚持才会胜利。回想小时候学习走路的情景，虽然一次次的摔倒，但我依然一次次地站起来。每一次的摔倒意味着我们的经验更丰富，一次次的站起来是我们对于学会走路的渴望。因此，在人生路上，树立远大目标非常重要，为之奋斗依然重要，最重要的是在追梦的路上披荆斩棘，破浪前行。

## 你喜欢读这本书吗篇五

每次周末，我最愁的就是写周记，因为并没有什么新鲜事可写。于是，妈妈就用那句经典解释：世间并不缺少美，只是缺少发现美的眼睛。之后给我一本书《我不喜欢这世界，我只喜欢你》，说她读过之后觉得内心变得好柔软。

这本书的作者叫乔一，有一个双胞胎哥哥叫观潮，有一只叫dollar的狗，有一个叫“f君”的恋人，有一个闺蜜叫五一。

有趣的是乔一和哥哥的日常，明明是平淡无奇的小事却看起来如此美好。“我有个哥哥叫观潮，他从小就比我聪明。我还在背乘法口诀，他就已经开始背元素周期表。他和老师讨论运动的电荷产生磁场是否违反能量守恒定律，我在旁边连标点符号都听不懂……”清新幽默的文风读起来很舒服。兄妹啊、姐妹啦应该有很多类型，如此对比来看，我和我妹能算是相亲相爱型了。

乔一小时候，母亲要独自抚养她和哥哥。看到别人脚上穿名牌儿而自己穿的是几十块的杂牌，被人问起时不知怎么答。“那一瞬间仿佛自己做了错事被发现一样，我满脸通红。郝五一顺手掰了一半棒棒冰给我，坐下来大大咧咧的说：我妈说耐克鞋硬还死贵死贵的，坑的就是我这种败家女。说得别人脸上讪讪的……”闺蜜此时的解围，也使我联想起了生活中总是被忽略的道理：有些人充满戾气和恶意是因为他们

从未被温柔相待过。我相信自己能一直温柔下去。

人间的平凡小事仔细来看已经不再平凡，世界变得太快，温柔却始终存在。我的周记似乎有着落了，在这善变的世间我们可以一起看一看永远。

## 你喜欢读这本书吗篇六

看完了乔一写的书，心里真的有很多感触。

我从未碰到过像f君这样的人，遥远却又不敢贪恋。仿佛生在云端一般，他的见识，眼界都不同于常人。这本书记录了乔一和他的日常生活。我以前想都不敢想，这样的人竟然活在现实中，而他们的爱情故事也如小说般的甜蜜而美好。不禁让我想起顾漫的《何以笙箫默》，原来一生一世一双人的爱情真的存于世界。

说爱情不是生活的全部，我也赞同，因为每个人都是独立的个体，而爱情则是两个人的事，除了爱情我们还可以自己做更多有意义的事情，除了爱人，我们还有许多值得依赖的人。可现实中总有许多人为爱不顾死活，他们爱对方爱到失去了自尊，连爱都是谦卑的。都说在爱情里，谁先爱上，谁就输了。其实你动了情，没输；要是你爱的死去活来，你才真的输了。

而乔一则是我见过最懂爱的人，她很爱f君，爱到可以为了他放弃安稳的前程，追随他到北京，但她没有他，同样可以自己度过四年时光，可以发烧到41度自己出门打车去医院。她没有他，一样可以过得下去。一位网友说她是有如埃菲尔铁塔般坚韧的女子，的确没错。

所以就算f君再完美，喜欢上她，也是情理之中。最后万言不过一句，希望f君和乔一可以一直爱下去。

## 你喜欢读这本书吗篇七

很多人说《我不喜欢这世界，我只喜欢你》是一本暖文，而我却在读的过程中，有种心酸的感觉。很朴实的一本书，生动的描述了日常生活的琐事，而这些事也许正是很多人经历过或正在经历的，只是换了剧本换了演员，不变的是青春与生活的本质。

女神因长的太美而被孤立，被带上有色眼镜去指责，而女神一直坚持着自己的孤傲，一直默默的努力。其实这一切不公平的待遇，只是因为人们的嫉妒罢了，嫉妒一个人的美好是自己怎么也比不上的，只有去摸黑，甚至是贬低才会寻得那么一点点的安慰感。

舍长因为生活而被迫成长。其实，一个人所有的品质都是被生活磨练出来的，生活环境，所见所闻，所经历的是是非非，塑造了一个现实生活中活生生的人物形象。

即使是乔一和f同学现在的幸福也是经历了4年的异地冷战，背井离乡前往一个陌生城市的勇气与迷茫，包容与习惯f同学的长期出差不在身边，就业初期不那么宽裕的物质生活。感情需要经营，两个人舒适的生活在一起需要彼此磨合。

我不喜欢这个世界，我只喜欢你，也许对这个世界并不是很满意，因为喜欢你，所以愿意更加努力积极的去生活，这样生活更加绚丽多彩。

## 你喜欢读这本书吗篇八

初三发现的一本小说，好多年了。当时惊喜了很久，它在爱格连载，那是我当初必读的书。

第一次看应该是在初二午休时，躺在床上偷偷看小说，自己在那乐呵。只不过当初没记得名字，就像是惊鸿一瞥，心里

全是向往，却无从下手。

后来呀，再次看到这篇连载，看到有熟悉的语句和场景，往前的印象便浮现于眼前了。

偶尔买本小说是对自己枯燥生活的慰藉，我不喜欢这世界，我只喜欢你，长篇小说，它的价格是当初爱格的四五倍。对于零花钱不多且没存粮的初中生来说，得攒钱去买，但我愿意。

十八岁想要的东西到二十八岁买回来，很多时候就没味了。我想要东西的欲望它有时效性，很多时候，理智战胜不了欲望。到现在为止，我也更愿意奔赴自己当前的梦想。

后来，书买回来了，我很认真且小心翼翼的翻看了一遍，而后蒙尘。很多时候就是这样，得不到的都想要。后来，拍了电视剧，看了几集便看不下去了，越来越明白原著粉的执念。

“爱隔壁油”

“可是一想到能和你共度余生，我就对余生充满了期待”。

十七岁到二十七岁，是别人的爱情，也是我的青春回忆。

## 你喜欢读这本书吗篇九

这本《我不喜欢这世界，我只喜欢你》真的对我影响很大的，说实话，看完乔一和f君的爱情，我对自己的爱情又充满了期待。我时不时的在想，未来和我共度余生的那个人他会是什么样的呢？是向f君一样的高冷学霸，还是向贺季晨一样优秀有魅力又多金，宠妻的男神，还是向林嘉歌一样事业有成的高富帅呢？好吧，也许是言情小说看多了，在爱情方面我确实是一个乐天派，有时也真的很自恋，觉得自己就是女主角，未来会有一个超帅超有才又多金还实力宠妻的高冷逗逼男神

来守护我。可是，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也明白了一个道理：生活不是偶像剧，并不是每一个灰姑娘都能遇到属于自己的白马王子。所以我又在幻想属于我的爱情又是怎么样呢？我希望他是万人迷，我是灰姑娘，他不顾身份爱着我，我不顾流言守护他。可是幻想终究只能是幻想，于是我就奢望他只要足够优秀就可以，别的我不强求，水到渠成就好。

真的，我希望乔一和f君一直好好的，你们不愿公布隐私我尊重你们，我只希望有生之年能够带着我最爱的人去拜访乔一和f君，然后说：乔一姐姐，我十四岁那年看了你的《我不喜欢这世界我只喜欢你》，就对属于我的爱情充满了期待，如今我找到了最爱我的那个人，他对我也很好，也希望你和f君一直好好的。

不知不觉写了这么多，才发现自己早已偏离了主题。总之我现在就想告诉现在这个一心想着玩的你：你要好好学习，要不负未来，不负韶华，你想要的一切都要自己去争取，你想要谈一场好的恋爱，你就要凭借自己的努力去一所好的学校，去遇见更多优秀的人，扩大你的视野，充实你的大脑。而這些的前提就是你要有一个让人引以为傲的成绩和国色天香的容貌，你现在的你，两者都没有做到，何谈未来？不努力就没有未来可言，你现在的快乐要用十年后你十倍的泪水来抵换，所以，你愿意吗？还有就是你若是进了高等学府还是没有遇到合适的人，也不要着急，你所经历的这些，都在潜移默化的影响着你，未来，会有一个优秀的男孩儿为你而迷，为你而痴，老天不是忘记了你，而是觉得这个女孩儿太好了，应该给她选一个最好的人，老天只是在反复斟酌，为你寻找良人。还有啊，人丑就要多读书，我们要学会用知识来伪装我们是白痴这个事实，用才华让那些年你深深迷恋又不敢告白的男神主动出击。记住，书本给我们带来的财富是无限的。

最后，那个要和我共度余生的你，这封信愿你未来可以看到，希望你用宠溺的眼神看着我说：你那个时候怎么那么傻？我看着你说：因为我知道未来和我共度余生的那个人一定是我花



光所有运气才遇到的，遇见你，我真的是走了狗屎运。